

彰化縣萬來國小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表 --105年起適用

壹：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擇節訂定本校旅費支出標準

貳：執行公務及奉派參加各項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訓練性質之公差假

一、縣內5公里以上及縣外30公里以內——請依下表列支請領。

二、縣外30公里以上未滿60公里——交通費(依實際鐵路公路標準)+雜費200元

三、縣外60公里以上——交通費(依實際鐵路公路標準)+雜費400元+住宿費1600元(每日上限,均應檢據覈實報支)

參：訓練機關若提供住宿者,則不支領住宿費,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肆：1.縣內5公里以內行程及2.自行參加之研習受訓之公差假,不支旅費(如北斗地區,溪州,田尾國小等)。

伍：學生因公參加比賽,車資核實支付,誤餐費以80元為限,以收據核實支付。

陸：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帶隊教職員公差支雜費100元。

柒：接受縣府洽請代辦、委辦或補助經費,其原始憑證送縣府核銷者其出差旅費依縣府所訂標準請領之。

捌：搭乘高鐵限乘坐經濟(標準)座位,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玖：交通費起訖點以機關地(學校)為原則。共乘車輛出差者,除自用車駕駛人外其餘共乘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拾：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且考量參訓人員用餐便利性,有由主辦機關學校提供膳食之必要者,以每人每日400元之標準辦理(縣府標準)。爰因已刪除「膳費」支給規定,故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所屬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用餐費用。

壹拾壹：本標準經行政主管會議研商決議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追溯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縣內5公里以上出差旅費標準** 105.01.01起適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會計室查詢**

起訖站		旅費標準			起訖站		旅費標準			起訖站		旅費標準		
		來回車資	雜費				來回車資	雜費				來回車資	雜費	
北斗→	永靖	40	100		北斗→	大村	100	100		北斗→	大城	160	100	
	溪州					埔鹽					鹿港			
	埤頭					埔心					芳苑			
	田中					二林					彰化			
北斗→	二水	70	100		北斗→	福興	100	100		北斗→	王功	200	100	
	社頭										和美			
	員林				北斗→	秀水	120	100			伸港			
	溪湖					監理站					線西			
	竹塘					花壇								
						芬園								
						其他未列支地點，請依實際距離核實比照請領								

製表

敬會各處室: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順弘

校長:

會計室
主任 蔡淑桂
105.4.17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王荃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家源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鄭文帆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謝淑娟

萬來國小
校長 陳彥龍